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須予披露交易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6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060,000元(相當於約63,755,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分別構成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雙方

- (1) 買方，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就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獨立於首長四方、環球數碼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擬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68%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6,060,000元(相當於約63,755,000港元)，並將根據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50%，即人民幣28,030,000元(相當於約31,877,5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款人民幣28,030,000元(相當於約31,877,500港元)將於下列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珠影文化產業園於改建後之預期升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環球數碼內部資金撥付。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 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首長四方就收購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獲得首長四方的股東批准；
- 買方的控股公司環球數碼就收購事項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得環球數碼的股東批准；
-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中國相關審批機構的批准，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登記已完成，及(如需要)目標公司更新的營業執照已獲簽發或有關股權已合法轉讓給買方；及
- 目標公司與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仍然生效。

如上述的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簽訂起計六個月內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於終止當天起計的五個營業日內把有關已支付予賣方的代價(不含利息)退還給買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與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根據該安排，目標公司與珠影製片將共同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而目標公司可取得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現時該土地的使用權由珠影製片持有。於改建完成後，珠影文化產業園將包括商用區域、文化娛樂區域以及電影製作及發展區域。

於本公告日期，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詳細建築計劃及預算正在準備中，買方並沒有就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如就改建落實進一步的資本承擔，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將會(如需要)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080,000元(相當於約9,189,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後之虧損	731,639 (相當於約 832,000港元)	409,854 (相當於約 466,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68%權益及由賣方擁有32%權益，且將成為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董事由買方委任，一名董事由賣方委任。

進行交易之原因

首長四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傳播文化娛樂內容、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環球數碼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發展亞洲數碼影院網絡及電腦圖像培訓。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買賣協議可使環球數碼集團進軍中國文化娛樂及地產發展行業。該行業近年增長可觀，並預期該行業會因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增長而於來年繼續穩定發展。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間接擁有環球數碼約52.57%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分別構成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68%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意(如適用)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集團」	指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珠影文化產業園」	指	珠影文化產業園
「珠影製片」	指	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徐丹，為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0.8793元兌1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外幣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之董事會(「環球數碼董事」)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的資料。環球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分別於首長四方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及環球數碼網站<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